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1）25号

## 关于年加工3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康平电镀厂：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泽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3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平岩2号，利用原有已建厂房，新增一条酸洗磷化线、一条清洗线、三条上油线和抛丸机等设备，年生产加工30000吨汽车配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近期废水部分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须符合入海排污口许可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酸洗槽、水洗槽中添加高效酸雾抑制剂，酸洗废气、清洗废气经侧边吸风收集后通过碱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槽渣、污泥、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酸等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暂存堆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进行管控，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594t/a、 $\text{NH}_3\text{-N}$ 0.099t/a、 $\text{SO}_2$ 0.04t/a、 $\text{NO}_x$ 0.317t/a。项目投产前须完成排污权总量交易等相关手续。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

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